

成 交 通 知 书

采 购 单 位：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项 目 名 称：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

成 交 单 位：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交 总 价：3010200.00 元

工 程 质 量：合 格 工 期：60 日历天

项 目 经 理：白 勇 证书编号：陕 261151673377

请成交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
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



(盖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单位：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5月



发包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为实施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已接受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交发(2025)9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路线总长5.927km,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

工程承包总费用:叁佰万零壹万零贰佰圆整 (¥: 3010200.00元),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决算审计为准。

四、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为合格,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争取能达到优良。

(2)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若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由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管道、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履行签字,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3)施工图纸交付并且实地放线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



擅自变更。无甲方和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形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五、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开工，2025 年 7 月 19 日竣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勇。

六、工程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甲方预付工程款 30%作为启动资金，随后按工程进度及时报账拨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缴纳工程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质保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退回乙方。

七、施工安全

另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与本合同等同效力。

八、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二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合格，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退回乙方质保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 5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法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



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刘家梁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禾木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

成交单位：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总价：149055.00 元

工程质量：合 格 工 期：30 日 历 天

项目经理：熊晓玲 证书编号：陕 261222263336

请成交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

按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签发单位：



(盖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单位: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为实施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已接受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西乡县交通运输局西交发(2025)9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

工程建设地点: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路线总长 308 米,路面宽 305 米,路基拓宽,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工程承包方式和承包总价款

工程承包总费用:肆肆万玖仟零伍拾元(¥:449055.00元),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和决算审计为准。

四、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负责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争取能达到优良。

(2)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若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负。由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监理。乙方应依照工程监理要求,做好各道工序自检自查,如实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记录,如实提供管道、水泥等外购材料质检合格证明,应经过监理人员的检测,履行签字,落实责任,确保工程质量。

(3)施工图纸交付并且实地放线后,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



擅自变更。无甲方和监理人员签发的工程变更，形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五、建设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30 天，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开工，2025 年 6 月 29 日竣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熊晓玲。

六、工程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时，甲方预付工程款 30%作为启动资金，随后按工程进度及时报账拨付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缴纳工程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质保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退回乙方。

七、施工安全

另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八、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二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合格，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退回乙方质保金。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 5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项目法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堰口镇檀木村甘家坪通组路硬化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承包人:(盖章位章)陕西乐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